

九江武宁“8·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九江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	7
（三）事故现场情况	9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3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5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5
三、事故原因分析	16
（一）直接原因分析	16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6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9
（一）事故相关单位	19
（二）有关监管部门	19
（三）地方党委政府	2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1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22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22
（三）建议追责问责人员	23
（四）其他处理	23
六、事故主要教训	24
（一）交通参与者自身安全意识淡薄	24
（二）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24
（三）政府及监管部门履行职能存在不足	2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5
（一）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	25
（二）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整治	25
（三）扎实开展重点行业特殊用途车辆安全综合治理	26
（四）切实增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	26
（五）切实加大安全宣传教育警示力度	27

2024年8月23日13时39分许，九江市武宁县新宁镇月田村路段路口段（S305省道65KM+400M）发生一起死亡3人、受伤3人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接到事故报告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做好事故善后，抓紧调查处理，举一反三，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等规定，以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赣安督〔2024〕13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公路发展中心和武宁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的九江武宁“8·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人员、查阅资料、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评估了应急处置工作，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九江武宁“8·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救护车驾驶人醉酒驾驶行驶系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载人超过核

定人数的救护车，在道路上超速越线逆向行驶造成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车辆相关情况。

（1）赣 G4283G，小型专用客车。所有人：武宁县石门楼中心卫生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423733907****，法定代表人：刘某，所有人登记处所：武宁县石门楼镇集镇，使用性质：救护，品牌：江铃全顺牌，车辆型号：JX5036X****，车身颜色：白，燃油种类：柴油，发动机号：J8P5****，车辆识别代号：LJXCMDFCXJTV1****，出厂日期：2018年8月29日，初次登记日期：2018年10月23日，该车核定载客7人，实载8人。

最近检验日期：2022年11月15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保险终止日期：2024年10月22日，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200万。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赣 G4283G 救护车近五年（2019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无交通事故记录，无交通违法记录。



图 1 “赣 G4283G” 救护车

(2) 赣 AD78H6，小型汽车。所有人：丁某涛，所有人登记处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熊村镇*****，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长安牌，车辆型号：SC7151****，车身颜色：蓝，燃油种类：汽油，发动机号：MN6AH05****，车辆识别代号：LS5A3DKE9MA73****，出厂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最近检验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7 月 31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5 年 7 月 12 日，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300 万。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赣 AD78H6 小型汽车

近五年（2019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无交通事故记录，交通违法记录5起（其中逆向行驶1起，未按导向车道行驶2起，超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1起，违规停车1起），已处理5起，未处理0起。



图2 “赣 AD78H6” 小型汽车

（3）赣 G4577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所有人：江西佳欣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3MA395X***，法定代表人：艾*清，所有人登记处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豫宁大道34号，车辆所有人通过租赁方式将此车辆租借给武宁县启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2023年7月29日至2024年10月3日）。车辆租赁方：武宁县启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3MABUWF****，法

定代表人：章红光，使用性质：货运，品牌：润知星牌，车辆型号：SCS5181ZD****，车身颜色：白/灰/绿，燃油种类：柴油，发动机号：9302****，车辆识别代号：LGDXWB1S3NH11****，出厂日期：2022年8月5日，初次登记日期：2022年11月9日，最近检验日期：2023年10月1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保险终止日期：2024年8月31日，保险公司：天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三者责任险金额150万。该车总质量18000kg，核定载质量9005kg，事发时车厢装载垃圾，经武宁县万福地磅营业部过磅核载（该地磅经检定合格，有效期从2024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实载10775kg，载物超过最大允许载质量21.8%。



图3 “赣 G45771”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赣 G45771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近五年（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无交通事故记录，交通违法记录 1 起（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1 起），已处理 1 起，未处理 0 起。

2.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赣 G4283G 救护车驾驶人。邹某，男，54 岁，汉族，1970 年 4 月 5 日出生，户籍地址：江西省武宁县石门楼镇***，驾驶证号：36042319700405****，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时间：2007 年 11 月 13 日，驾驶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11 月 13 日，驾驶证累积记分 0 分，驾驶证状态正常，发证机关：九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邹某近五年（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无交通事故记录，实施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6 起，已全部按照规定处理，未发现违规处理情形。另经查询，邹某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武宁大队盘溪中队查获，并作出行政罚款 1500 元，驾驶证记分 12 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处罚，2022 年 11 月 2 日邹某满分学习考试合格，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返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2）赣 AD78H6 小型汽车驾驶人。丁某涛，男，25 岁，汉族，1999 年 1 月 19 日出生，户籍地址：江西省黎川县熊村镇*****，驾驶证号：36252319990119****，准驾车型：C

1. 初次领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驾驶证累积记分 0 分，驾驶证状态正常，发证机关：南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丁某涛近五年（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无交通事故记录，实施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7 起，已全部按照规定处理，未发现违规处理情形。

（3）赣 G45771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李某，男，55 岁，汉族，1969 年 7 月 22 日出生，户籍地址：江西省武宁县新宁镇*****，驾驶证号：36042319690722****，准驾车型：A2D。初次领证日期：1998 年 6 月 25 日，驾驶证有效期至 2083 年 6 月 25 日，驾驶证累积记分 0 分，驾驶证状态正常，发证机关：九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李某近五年（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无交通事故记录，实施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5 起，已全部按照规定处理，未发现违规处理情形。李某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档案号：950005****，有效期（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8 月 23 日 13 时 9 分许，邹某驾驶赣 G4283G 救护车搭载值班医生黄某华、护士胡某琴、患者熊某道、患者家

属(熊某平、熊某菊、张某福、熊某)从石门楼镇新牌村出发，沿 S218 省道(亦称：罗庙线)、S305 省道，从石门楼镇往武宁县城方向行驶，当日 13 时 39 分许，邹某行驶至 S305 省道 65K M+400M(武宁县月田村路段)时驶入对向车道，与对向车道丁某涛驾驶的赣 AD78H6 小型汽车左后侧发生刮碰后再与对向车道李某驾驶的赣 G45771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发生碰撞，造成以上三车受损，熊某道和熊某平当场死亡，熊某菊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黄某华、张某福、熊某不同程度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图 4 事故现场道路

主驾驶位 邹■	副驾驶位 胡! 琴	副驾驶位 熊! 菊
后排位 黄! 华	过道担架 熊! 道	后排位 熊! 平
后排位 张! 福		后排位 熊! 道

图 5 “赣 G4283G” 救护车人员乘坐位置示意图

(三) 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地点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路段位于 S305 省道 65km+400m 处(武宁县新宁镇月田村路段)，公路等级为二级，道路呈南北走向，北往武宁县城方向，南往武宁县茶场方向，东侧和西侧均为行道树，沥青路面，路面平整无坑槽，干燥，事发路段为一般坡路，坡度：2%，道路宽 8.68 米(未含路肩)，路面附着系数为 0.57。双向两车道，单幅车道宽 4.34 米，单幅路肩 1.44 米，道路中心施划单黄虚线，机动车道两侧施划白色公路边缘线，事发路段施划多组连续减速震荡线，标线颜色醒目、功能良好，爆闪灯、情报板、安全柱等设施齐全，限速为 60km/h。该路段 1966 年建成，2002 年改建。九江市公路发展中心武宁分中心负责对该路段的

维护保养。

2.事故地点天气情况。

根据武宁县气象局资料显示，2024年8月23日0时至2024年8月23日23时，黄段站点过程降水量0mm，无极大风，最高气温37.8℃，晴天，能见度良好。

3.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邹某驾驶赣G4283G救护车(以下简称甲车)，李某驾驶赣G4577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以下简称乙车)，丁某涛驾驶赣AD78H6小型汽车(以下简称丙车)。以上车辆在事故现场的位置及事故碰撞分析情况如下：

甲车头南尾北停于现场西侧路外，该车驾驶室内部严重变形，发动机舱内部零部件均见不同程度的损坏，且位置形态发生不同程度的改变；前挡风玻璃断裂破损；机舱盖弯折变形，表层可见多处新鲜刮擦痕迹(减层)，并附着绿色物质(加层)；右前门及车框严重弯折变形，表层可见新鲜刮擦痕迹(减层)；右前轮断裂松脱；冷凝器弯折变形，表层可见新鲜刮擦痕迹(减层)，并附着红色物质(加层)；受力方向及痕迹形态均为由前向后。该车左前车门下段、左中门前段表层可见新鲜刮擦痕迹(减层)，并附着黑色物质(加层)；左前轮轮胎胎侧表层可见新鲜刮擦痕迹(减层)；左前轮毂罩断裂松脱，表层可见新鲜刮擦痕迹(减层)，并附着蓝色物质(加层)；左前轮轮毂固定螺栓表层可见新鲜刮擦痕迹(减层)，并附着红色物质(加层)；前保险杠断裂松脱，其左侧表层

可见新鲜刮擦痕迹(减层)，并附着黑色物质(加层)；受力方向及痕迹形态均为由前向后。

乙车头南北尾停于现场西侧路面机动车道内，该车前挡风玻璃断裂破损，驾驶室右侧受损严重；前车框右侧弯折变形严重；前面板断裂破损松脱，表层可见新鲜刮擦痕迹(减层)；右车门弯折变形，表层可见多处新鲜刮擦痕迹(减层)，并附着绿色物质(加层)；前保险杠右侧弯折变形，表层可见多处新鲜刮擦痕迹(减层)，并附着绿色物质(加层)；右前减震器夹缝处可见夹带白色物质(加层)；右前轮检见松脱；车厢右侧前段可见新鲜刮擦痕迹(减层)；右侧车身防护装置前段弯折断裂，表层可见新鲜刮擦痕迹(减层)；右侧汽车尾气净化专用处理装置受损变形；受力方向及痕迹形态均为由前向后。

丙车头南尾北停于现场西侧路肩位置，该车左后门后段轮眉、左后轮轮眉表层可见新鲜刮擦痕迹(减层)；左后轮轮毂表层可见多处新鲜刮擦痕迹；左后轮轮芯品牌标志表层可见新鲜刮擦痕迹(减层)；左后车桥受力变形；后保险杠左侧表层可见新鲜刮擦痕迹(减层)，并附着黑色物质(加层)；后装饰护杠左侧断裂破损，表层可见新鲜刮擦痕迹(减层)，并附着蓝色物质(加层)；受力方向及痕迹形态由前向后。

现场痕迹集中在西侧路面，乙车尾部有一处长 310cm 制动拖印，其起止点距离现场西侧公路白色边缘线分别为 280cm 和 320cm，乙车停止位置左侧底部路面上有一处长 300cm 侧滑

印，甲车停止位置左侧路边上有两条分别长为 650cm 和 280cm 侧滑印，现场乙车停止位置右侧路面有大量散落物及车辆零部件，如甲车右前轮胎。

甲车车头右侧痕迹和乙车车头右侧痕迹存在特定的物质交换过程，在痕迹高度与痕迹形成机理上可以形成对应关系，即造痕体与承痕体可以相互吻合，两车受损部位痕迹形态符合在运动过程中甲车车头右侧和乙车车头右侧发生碰撞刮擦所形成。

甲车车身左前部痕迹和丙车车尾左侧痕迹存在特定的物质交换过程，在痕迹高度与痕迹形成机理上可以形成对应关系，即造痕体与承痕体可以相互吻合，两车受损部位痕迹形态符合在运动过程中甲车左前部和丙车车尾左侧发生碰撞刮擦所形成。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1) 熊某道，男，汉族，发生事故时系赣 G4283G 救护车乘坐人。经鉴定，熊基道系因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2) 熊某平，女，汉族，发生事故时系赣 G4283G 救护车乘坐人。经鉴定，熊久平系因颅脑、胸部损伤死亡。

(3) 熊某菊，女，汉族，发生事故时系赣 G4283G 救护车乘坐人。经鉴定，熊基菊系胸部重度闭合性损伤死亡。

(4) 熊某，男，汉族，发生事故时系赣 G4283G 救护车乘坐人。经鉴定，熊成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一级。

(5) 张某福，男，汉族，发生事故时系赣 G4283G 救护车乘坐人。经鉴定，张绪福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一级。

(6) 黄某华，男，汉族，发生事故时系赣 G4283G 救护车乘坐人。经鉴定，黄新华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3 人死亡，3 人受伤，赣 G4283G 救护车、赣 G45771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赣 AD78H6 小型汽车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包括死者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车辆损失等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 13 时 40 分，武宁县公安局接到报警称：“在武宁县殡仪馆上坡路段，一辆救护车和一辆小车及一辆环卫车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受损，多人受伤，请交警立即赶赴现

场处置。”接报后，武宁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立即指派武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武宁大队）值班民警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处警。值班民警带领两名辅警驾驶赣 G902H 警车于 13 时 55 分到达事故现场。经现场勘查，发现现场有多人受伤及被困，出警民警立即向 110 指挥中心报告现场情况，请求增援，13 时 57 分拨打 119 消防救援电话，请求应急救援。接报后，武宁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调派建昌路消防站共 2 车，14 人赶赴现场处置，当日 14 时 12 分到达现场，经侦查，救护车车辆稳固，车体变形，车上有 3 人被困，于是立即利用破拆、牵引等专业救援救治装备开展救援工作。同时将事故情况立即向九江市公安局、武宁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报送，并按规定向省公安厅和省应急管理厅报送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武宁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立即启动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武宁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第一时间带领交管大队长、副大队长、事故中队增援民警到达事故现场进行统筹指挥部署，当即在现场成立现场控制、伤员救护、现场勘查、事故调查、情报信息等五个组开展工作。

现场勘查于 8 月 23 日 13 时 55 分开始，15 时 50 分结束，事故现场于 18 时清理完毕并撤离恢复交通。

事故发生之后，九江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省公安厅交管局党委委员、九江市公安局副局长、武宁县委书记、武宁

县县长、九江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支队长等先后抵达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处理，并对事故调查及处置进行部署和分工。

当日 23 时，武宁县委书记召开“8·23”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调度会，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由县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舆情管控组、善后处置组、事故调查组等 5 个工作小组，同步开展伤员救治、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善后安抚和事故调查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 13 时 45 分许，武宁县中医院值班医生石俭接到 120 急救中心指令后，于当日 13 时 51 分出车，14 时 3 分到达现场，立即在现场开展急救工作，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涉事救护车 2 名乘坐人当场死亡，另有 4 名乘坐人受伤，受伤人员先后被送至武宁县中医院接受治疗，其中 1 名伤者经武宁县中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 17 时 5 分死亡。

9 月 1 日，在武宁县委政法委主持下，经过武宁县多元调解服务中心多轮调解，事故造成救护车三名乘坐人死亡的人身损害赔偿问题，最终达成协议并履行完毕。整个过程未引起负面舆情及信访情况。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九江市委、市政府和武宁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市、

县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各方面应急力量及时到位，密切配合，现场救援处置科学高效，未出现救援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耐心细致，遇难者遗体处理妥当；肇事路段交通管控有力，舆情应对积极有效，未发生二次事故和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赣 G4283G 救护车驾驶员邹某醉酒（体内血液乙醇含量为 92.22mg/100ml）驾驶行驶系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救护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因精神困乏越线逆向行驶，与对向车道丁某涛驾驶的小型汽车发生刮碰，随即再与对向李某驾驶的货运车辆发生碰撞，其行为是直接引发本起事故的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九江南湖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1）赣南湖中心[2024]毒鉴字第 380 号文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邹某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 92.22mg/100ml。

（2）赣南湖中心[2024]毒鉴字第 381 号文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李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含量。

（3）赣南湖中心[2024]毒鉴字第 382 号文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丁某涛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含量。

（4）赣南湖中心[2024]病鉴字第 67 号文书鉴定意见：死者熊某平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所致颅脑、胸部损伤死

亡。

(5) 赣南湖中心[2024]病鉴字第 68 号文书鉴定意见：死者熊某道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所致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6) 赣南湖中心[2024]病鉴字第 69 号文书鉴定意见：死者熊某菊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所致胸部重度闭合性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7) 赣南湖中心[2024]痕鉴字第 671 号文书鉴定意见：
1.赣 G4283G 救护车的制动系、转向系，事故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规定。2.赣 G4283G 救护车的行驶系事故前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规定(该车后轴同轴两侧胎冠花纹不一致；左后轮胎胎面花纹深度仅为 0.5—0.7mm 低于规范要求标准值)。

(8) 赣南湖中心[2024]痕鉴字第 672 号文书鉴定意见：
1.赣 G4283G 号江铃全顺牌小型专用客车车身左前部与赣 GA D78H6 号长安牌小型汽车车尾左侧发生过刮撞。2.赣 G4283G 号江铃全顺牌小型专用客车车头右侧与赣 G45771 号润知星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头右侧发生过碰撞。

(9) 赣南湖中心[2024]痕鉴字第 673 号文书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赣 G45771 号润知星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事发前的行驶速度为 49 ~ 51km/h。

(10) 赣南湖中心[2024]痕鉴字第 674 号文书鉴定意见：

1.被鉴定车辆赣 AD78H6 号长安牌小型汽车的制动系、转向系，事故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规定。2.排除赣 AD78H6 号长安牌小型汽车因机械突发性故障而诱发事故的可能性。

（11）赣南湖中心[2024]痕鉴字第 675 号文书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赣 G4283G 号江铃全顺牌小型专用客车事发前的行驶速度约为 90km/h。

（12）赣南湖中心[2024]痕鉴字第 676 号文书鉴定意见：1.被鉴定车辆赣 G45771 号润知星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制动系、转向系、车身防护装置，事故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规定。2.被鉴定车辆赣 G45771 号润知星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车身反光标识，事故前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8.4.1 条的规定。

（13）赣南湖中心[2024]痕鉴字第 677 号文书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赣 AD78H6 号长安牌小型汽车事发前的行驶速度约为 66～68km/h。

2.九江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1）赣九江中心[2024]临鉴字第 1381 号文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张某福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一级。

（2）赣九江中心[2024]临鉴字第 1382 号文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黄某华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

（3）赣九江中心[2024]临鉴字第 1383 号文书鉴定意见：

被鉴定人熊某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一级。

3.武宁县公安局出具的吸毒现场检测报告书。

(1) 武公(交)检字〔2024〕21号文书：李某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呈阴性。

(2) 武公(交)检字〔2024〕22号文书：丁某涛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呈阴性。

(3) 武公(交)检字〔2024〕23号文书：邹某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呈阴性。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相关单位。

1.武宁县石门楼镇中心卫生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日常安全管理秩序混乱，所属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对驾驶员资格审核把关不严，对驾驶员安全管理、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致使救护车带“病”上路行驶。

2.武宁县启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1]，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且未配备专职的安全员和负责人（未培训取证）。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1.武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未按标准^[2]开展急救站（点）建设工作，导致对医疗救护特种车辆的安全教育、监管和救护车驾驶员准入监管存在盲区，未形成有效管理机制；对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机构设置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对下属单位督促检查不到位；部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夏季行动不深入^[3]，未排查本部门重点人车风险。

2.武宁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4]。中心基础薄弱、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管理体系缺失，对救护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急救分站日常督促指导不够。

3.武宁县交通运输局。履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不到位^[5]，对自身职责认识存在偏差，对武宁县启泽

[2]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九江市中心城区急救站（点）建设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各县(市、区)卫健委，市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心城区急救站(点)的建设，我委在前期组织专家研究的情况下，结合我市城区实际，制定了《九江市中心城区急救站(点)建设标准(2023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标准执行。……
三、组织、人员设置

1.各急救站应抓好日常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并设有专人负责医务、通讯调度和车辆管理工作。 2.医师、护士、驾驶员、担架员的配备应当满足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正常运行，保证全天 24 小时有医师、护士、驾驶员各 1 名专职值班。医师和护士应当取得资格证与执业证；驾驶员除取得符合准驾车型驾驶执照以外，应具有 5 年以上驾龄，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以上人员均应经院前医疗急救理论、技能等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医师在急救站工作至少须满半年，不得无故更换人员。 4.设有专(兼)职人员负责院前医疗急救病历的质量控制工作，定期检查病历的完成情况与质量，并监督修改。

[3] 《全县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夏季行动方案》2.排查重点人车风险。交通运输、教体、住建、卫健、公安交管等部门，要紧盯公交车、校车、救护车、殡葬车等公益性车辆，以及渣土车、垃圾清运车、武装押运车、酒扫车等保障城市运行的车辆及驾驶人，督促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车辆管理和驾驶人健康管理。要督促企业对所属车辆开展一次安全技术状况检查，对车辆驾驶人进行一次交通违法状况、身体心理健康状况排查，及时排查治理安全技术不达标、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车辆，以及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记满 12 分、身心健康存在安全隐患的驾驶人。

[4] 《中共武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三）设立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为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正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统筹全县的院前医疗急救调度工作；协调重大活动的急救医疗保障；参与突发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开展急救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工作；提供远程医疗转运服务等职责。核定事业编制规模 5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监管存在缺失。

4.武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特殊用途车辆驾驶人群体宣传教育不够全面深入，结合事故案例和特殊用途车辆行业特征开展教育培训不足，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

（三）地方党委政府。

武宁县人民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不到位，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视不够，吸取南昌“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不深刻，未有效统筹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道路运输超载超限监管职责，在特殊用途车辆安全管理上存在较大漏洞；统筹各部门力量对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效果不明显。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024年10月21日，武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第360423120240000209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6]，认定邹某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认定丁某涛不承担本起事故责任；认定李某不承担本起事故责任；认定熊某平、熊某道、熊某菊、熊某、张某福、黄某华不承担本起事故责任。《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当事各方后，当事各方未提出

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复核申请。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 邹某。男，事故车辆赣 G4283G 小型专用客车驾驶人。经交警部门认定，其醉酒驾驶系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载人核定人数超过核定人数的救护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越线逆向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的规定^[7]，对本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已涉嫌交通肇事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武宁县公安局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立案侦查，8 月 26 日邹某被刑事拘留，9 月 9 日被武宁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24 年 12 月 4 日武宁县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邹某有期徒刑四年。2024 年 12 月 18 日，九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五款^[8]的规定，决定给予邹某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五款：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李某。男，赣 G45771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经交警部门认定，其在本次事故中不承担责任，但其驾驶安全设施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超载的货运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2.丁某涛。男，赣 AD78H6 小型汽车驾驶人。经交警部门认定，其在本次事故中不承担责任，但其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3.武宁县启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且未配备专职的安全员和负责人（未培训取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议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三）建议追责问责人员。

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线索，事故调查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调查并处理。

（四）其他处理。

1.责成武宁县石门楼镇中心卫生院向武宁县卫健委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并由武宁县卫健委对其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2.责成武宁县卫健委向武宁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并由武宁县人民政府对其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3.责成武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武宁县交通运输局分别向武宁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4.责成武宁县人民政府向九江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5.责成武宁县人民政府对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给予批评教育,并由县主要领导对其进行约谈。

6.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对武宁县人民政府进行约谈。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 交通参与者自身安全意识淡薄。

救护车驾驶人对生命欠缺敬畏之心,醉酒驾驶车辆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超速、超载行驶,主观故意涉嫌违反多项交通违法。其他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淡薄,进行超速、超载、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

(二)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医疗卫生机构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不够,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建立救护车及驾驶员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学习培训不到位,对救护车及驾驶人存在失管现象。

（三）政府及监管部门履行职能存在不足。

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对于辖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不足，对于辖区救护车、垃圾运输车等特殊用途车辆底数不清、监管力度不足，缺乏专题研判。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该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全面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提出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

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当前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强化工作责任担当，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整治。

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细化隐患排查整治和治理工作流程，切实加

强道路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治理”行动，按照“三个一律”措施（即风险运输企业一律落实责任领导，风险隐患车辆、驾驶人一律落实责任人，风险隐患路段一律落实责任单位）的要求，摸清道路安全隐患底数和道路性质、监管主体，建立隐患基础台账，确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资金，加快道路隐患治理。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要针对事故隐患部位，采取增设警示标志、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等措施，严防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三）扎实开展重点行业特殊用途车辆安全综合治理。

武宁县要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要开展一次针对救护车、校车、工程救险车、消防车等特殊用途车辆行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找薄弱环节和行车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消除隐患、事故苗头。要建立健全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卫健、城管、住建、教育、农业、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特殊用途车辆和驾驶人信息互享、隐患共治等联动机制，形成特殊用途车辆和驾驶人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特殊用途车辆使用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落实车辆管理、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严格把好特殊用途车辆驾驶员的资格关，做到证驾相符，同时加强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技能水平。

（四）切实增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

全市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的研判分析，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型、重点违法，科学部署警力，持续开展酒醉驾、“三超一疲劳”“一盔一带”、超限超载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时刻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对酒醉驾、无证驾驶、超速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做到重点车辆必管必查，重点违法必究必罚。公路部门要加强桥梁、隧道、弯道、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及事故易发多发路段标志标牌标线、路面平整度、防护栏等重点部位的排查治理，及时消除现实安全隐患，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充分利用固定治超站、移动治超点，切实加大对超限超载行为的路面查处力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五）切实加大安全宣传教育警示力度。

各地要突出农村及国省道沿线群众，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识别防患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两站两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执法劝导、隐患排查等工作，夯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基础。要加强对交通安全参与者的安全警示教育力度，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加强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平台、微博、微信、广播等渠道集中曝光一批无证、酒后、超速、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案例，提高执法震慑和惩戒效果，引导交通参与者进一步认识交通陋习的危害，提升文明交通意识，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